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909 版面 二版

協會申辦國際活動 有譜 教部昨初擬相關原則及優先順序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為積極鼓勵及有效輔導各單項協會申辦國際體育活動，有關單位決定增列相關原則及優先順序，昨晚初步研議依協會能力、條件及競技實力等整體考量，同意申辦世界、亞洲級正式活動和國際邀請賽等不同等級的活動。

自從申辦二〇〇二年亞運失利後，高層和有關單位認為我國應該積極拓展國際體壇活動空間，具體可行之道就是讓各協會申辦國際活動，但目前的情勢並不理想，評估較具申辦能力的項目多未表達意願，反倒條件較差者比較踴躍，因此教育部認為有必要

加以規畫和導正，在經費補助方面也好發揮效益。

準此，受命規畫的中華奧會昨晚原擬提出「各協會申辦比賽性質及優先順序，如棒球的競技實力和協會條件不錯，足可申辦世界級比賽，籃球亞洲排名在前但不足以爭取世界賽佳績，因此列在第二類的「亞洲級」，像帆船、角力等多數項目則列為第三類「可辦理國際邀請賽」。

但教育部對此分類有不同看法，認為以有無旗歌問題、實力、在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、是否為重點培訓項目等因素來考量較宜，因此決定再進一步研議。

